



公文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000013338/2020-00533

分类：建筑市场监管

发文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发文日期：2020-12-23

文号：建办市〔2020〕59号

主题词：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做好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继续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涉及上述资质的重新核定事项不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地区，上述企业资质审批方式由相关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行确定。

二、通过告知承诺方式申请上述资质的企业，须保证填报的包括业绩项目及项目技术指标在内的所有信息真实有效，项目符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相关工程建设资料齐全，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书面承诺书。

三、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上述资质的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涉及资质办理的，不适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第一款有关规定，应按照相关资质管理规定中资质重新核定事项办理。

四、我部将加强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上述资质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规范性文件

开”监管机制，通过遥感卫星照片比对、组织实地核查、委托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抽查等方式核查企业申报业绩。对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企业，依法撤销其资质，且3年内不受理其相应企业资质申请事项，并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造成建设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由申请企业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五、企业通过告知承诺方式申请上述资质填报的业绩项目应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中数据等级标记为A级（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工程项目。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录入平台工程项目的审核把关，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我部将适时组织对平台工程项目数据进行抽查，发现数据审核把关不严、录入虚假项目信息的，将约谈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予以全国通报。

六、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行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建办市〔2019〕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19〕487号）停止执行。

附件：1.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

2.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办公厅

2020年12月

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下载：附件1：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

附件2：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